

沈阳体育学院 2016—2017 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本学年度工作报告是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落实高校信息公开清单做好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辽教办电〔2017〕255号）要求，由沈阳体育学院编制。报告内容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情况，学校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的情况，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经验、问题和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和清单事项公开情况表 8 个部分。本学年度报告的统计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1 日—2017 年 8 月 31 日。

一、概述

2016—2017 学年度，学校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实施学校综合改革，积极推进学校内涵式发展。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和《沈阳体育学院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等要求，学校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为原则，不断完善规章制度，推进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部门联动机制，加强信息公开工作宣传力度，做好信息公开监督工作，力求办学信息公开化、透明化、公正化，

有力保障了社会大众和广大师生员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明确公开清单部门责任，推动决策过程公开

在学校领导的高度重视下，学校结合自身实际，构建了动态化、分层、分级的 10 大类 50 项公开清单。各部门（单位）负责人为清单公开第一责任人，学校将清单中每一项公开信息落实到具体公开部门、公开人员。同时，各部门按清单要求梳理、分类本部门的公开信息，主动公开重要信息。

事关学校发展和师生切身利益的重要决策事项，在公开前预先广泛征求师生员工的意见，集思广益、集中民智。制定的重要章程、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均公开征求广大师生意见后上网发布。

（二）完善部门联动机制，逐条落实清单

自 2010 年 12 月成立沈阳体育学院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以来，定期召开信息公开领导小组会议，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统筹推进、协调与监督。去年 4 月份，为进一步规范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学校适时调整了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认真传达《条例》和《办法》的精神，对《清单》要求进行详细解读，将《清单》中 10 大类 50 条公开事项逐条逐句落实到具体单位，明确各单位负责领导与信息员，形成上下联动、运转有序的“大信息”工作格局。

在机制建设方面，学校不断完善制度建设，进一步明确信息公开的职责、方式、流程和时限要求，以及申请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等各个环节的具体要求。

（三）加强载体建设，拓宽学校信息公开渠道

近年来，学校一直通过学校主页、官方微信等方式逐步

扩展信息公开量，着力保质保量地公开学校招生考试、财务收费、人事师资、教学质量、学生管理服务、学位学科、对外交流与合作等方面的信息。网络中心现有 30 台服务器和一组虚拟化服务器，全校有 40 个二级单位网站（专题网站），还建有办公自动化系统，邮件服务系统。目前全校范围使用的管理信息系统 12 个，单位内部使用的管理信息系统 6 个。涉及到学校本科生及研究生教学、培养、管理、科研、人事、财务、资产、学生注册与就业指导、心理测试、图书、档案等各方面的管理与服务。

此外，学校坚持积极推进通过工作群组实现信息到人工作，各单位都已构建起覆盖单位自身和业务范围的工作群组，由信息上网实现了信息到个人的立体网络信息模式。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信息方式、途径和数量

学校主动公开信息的方式和途径有沈阳体育学院主页、各部门（单位）主页、信息公开网站、办公自动化系统；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型网络媒体，各部门（单位）工作群组；沈阳体育学院校报、宣传橱窗、LED 宣传屏、校园广播台、资料汇编、办事手册等传统媒介平台；教职工代表大会、校领导接待日等其他渠道。

2016—2017 学年度，学校在沈阳体育学院主页发布学校新闻 452 条，涉及招生、人事、科研、财务、资产等专题事项在相关部门的主页上进行发布。通过办公自动化系统发布各类规范性文件 115 份，发布通知公告 199 条。出版校报 12 期，通过沈阳体育学院微博、沈阳体育学院微信公众号、沈阳体育学院团委微信公众号发布消息 1480 条，总阅读量近

200 万。

（二）主动公开信息内容

基本信息公开:学校的基本信息通过学校主页对外公开，学校定期对学校简介、办学规模、校领导简介、学校机构设置等信息进行更新，保证数据的及时性和完整性；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教代会相关制度、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安排、学校发展规划等通过办公自动化系统进行公布。

招生考试信息公开:为落实国家高校招生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提高本科生招生工作透明度，保障广大考生和家长的知情权、监督权，规范学校本科生招生信息公开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5 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15]1 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学函[2013]9 号）、《教育部关于深入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的意见》（教学[2011]9 号）、《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实施阳光工程的通知》（教学[2005]4 号）等文件规定，招生章程、招生简章、招生计划，录取信息查询、通知书发放情况查询、招生咨询、申诉渠道等均在学校招生信息网公开，本科生入学复查期间，未有举报、调查等相关情况。研究生招生简章、录取名单、调剂公告等信息均在学校研究生部网站公开。

财产、资产及收费信息公开:加强财务管理制度公开，为加强财务、资产管理，完善了各项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并在学校计划财务处网站“规章制度”栏公开，方便广大教职工、学生了解学院的财务、资产管理制度，作为经济活动和财务报销时依据，以便于更好的为广大教职工、学生提供服务。学校上一年度无受捐赠财产。进一步增强校办企业经营

的透明性，学校在省教育厅、财政厅备案的四个企业单位，均通过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辽宁)”进行公开。主动公开学校财务预决算信息，2017年部门预算(《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表》、《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2016年部门决算(《收支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均在学校信息公开网“财务公开”栏公开。加强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及投诉方式等信息公开，根据省物价局、教育厅批复的标准及时更新网站，各项目在学校计划财务处网站“信息公开”栏公开。仪器设备、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建设工程的招投标等信息均在学校后勤管理处网站公开。本年度，共计公开仪器设备、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建设工程的招投标信息41次。

人事师资信息公开:校领导按规定报告个人兼职情况，在校园网首页学院领导简介中进行公开，严格履行出国(境)审批手续并进行校内公示。进一步规范岗位设置管理，在学校人事处网站公布了《沈阳体育学院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在2017-2020新聘期，在学校办公自动化系统中发布了《沈阳体育学院2017-2020聘期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办法》《2017-2020聘期工勤技能岗位聘用办法》，并在聘任工作结束后、公布《关于2017-2020聘期专业技术、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聘用结果的通知》。为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加强学校师资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学科专业建设水平，学校今年发布了《沈阳体育学院2017年公开招聘人事代理人员公告》和《沈阳体育学院引进高层次人才公告》，在学校网站首页醒目位置、辽宁省大学生就业信息服务平台等多个网

站公开发布公告，并借助微信等平台广泛对社会公布。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有关政策法规，开展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学校于去年底开始着手开展2017-2019聘期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选拔任用方案、考察情况、任前公示和任职文件等均在校园网发布，接受师生监督，促使干部选拔工作透明化。

教学质量信息公开：组织完成《本科教学质量报告》、《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等2个专题报告，统一发布在学校信息公开网站。逐步健全、完善就业创业工作体系，完善工作制度，先后下发了《沈阳体育学院学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沈阳体育学院毕业生招聘会管理办法》以及《关于调整沈阳体育学院学生就业工作指导委员会的通知》三个就业相关制度文件，并成立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积极引导毕业生在辽就业创业，通过宣讲会、双选会及网络媒体等途径向毕业生发布招聘信息及宣传各类就业创业相关政策。

学生管理服务信息：重视管理制度公开，今年根据教育部令第43号《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对我校学生管理规定进行全面修订，并印制《沈阳体育学院学生手册》，发放至每名在校学生，内容包括《沈阳体育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沈阳体育学院学生违纪处理暂行办法》《沈阳体育学院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评选暂行办法》、《沈阳体育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暂行办法》《沈阳体育学院本科学生专业奖学金评选暂行办法》《沈阳体育学院本科学生单项奖评选暂行办法》《沈阳体育学院国家助学金评选暂行办法》《沈阳体育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暂

行办法》《沈阳体育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实施暂行办法》、《沈阳体育学院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细则（试行）》、《沈阳体育学院学生心理咨询工作暂行制度》、《沈阳体育学院本科生国防教育管理暂行办法》《沈阳体育学院大学生自律委员会章程》等。重视听取学生意见建议，评优评奖和助学金发放坚持公示制度，在学生寝室楼下、校园大屏幕、校园网公示，广泛征求学生意见。《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在学校研究生部网站公开。国家奖学金、助学金评选通知、材料结果公示等内容在研究生部网站、学生 QQ 群进行公示公开。《关于开展 2017 年度沈阳体育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 2017 年度沈阳体育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材料在学校研究生部网站和学生 QQ 群公开。

学风建设信息公开：进一步维护学术道德，明确学术责任，预防学术腐败，规范学术行为。各类科研管理制度通过科研网站公开，在沈阳体育学院科研管理系统中转发《高等学校预防和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在沈阳体育学院科研信息网中转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关于进一步防范和惩处学术造假行为的通知》，对广大教师进行宣传及警醒教育，使我校师生进一步了解了国家对学术不端行为的界定和处理办法，避免因不熟悉规则而出现无意识违规。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预防和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和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教育部《高等学校预防和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的通知，结合学校实际工作情况研究制定了《沈阳体育学院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细则》。对省部级科研项目的评审结果、评审上报结果、立项结果等信息及时

在科研信息网上面向全院公示，接受广大师生监督。在学生QQ群内将相应学术规范制度以电子档形式公开，遏制学术不端行为。

学位、学科信息公开：利用学校研究生部网站，公开《沈阳体育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每年毕业前的毕业生资格审查会上，将符合授予硕士学位的学生情况予以公告。

《沈阳体育学院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办法》在校园网公开。

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公开：公开国际交流信息，不断完善对外宣传网站建设。多媒体多渠道公开国际交流生派出、留学生招生、国际交流合作进展等工作。重新制作对外招生宣传手册，修改留学生管理办法，修订《国际教育学院来华留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及时向相关部门通报合作与洽谈情况进展，并在国际教育学院网站上公开。

其他信息：巡视组反馈意见、落实反馈意见整改情况和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等均在校园网进行公开。在校园办公自动化系统中发布《中共沈阳体育学院党委关于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并以部门为单位进行传达和组织学习，要求部门将通报情况传达给每位教职工，并进行反馈。

三、学校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本学年度，学校未接到信息公开申请。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本学年度，学校没有收到本校师生员工反映的信息公开问题。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的情况

本学年度，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没有受到举报，没有因学校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六、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经验、问题和改进措施

2016—2017 学年度，学校在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完善规章制度与发布机制，积极推进网站平台建设、内容建设、队伍建设等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开展了扎实有效的工作，取得了新的进步。一是思想重视、责任明确。学校领导和各职能部门对信息公开工作高度重视，认为信息公开是现代大学治理中公开透明理念的充分体现，对实现学校科学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把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学校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二是强化规范、注重创新。在工作实践中，按照教育清单和学校实施细则，加强信息的规范发布；同时注重结合学校实际，探索实施一些新的工作举措。

虽然我校的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我们也清楚地认识到，与做得好的高校相比我们还有不少的差距，如各单位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不平衡，部分信息公开平台的时效性和完整性尚待提高等。下一步学校将加强学习，加强对相关政策的研读，借鉴教育部直属高校信息公开工作的经验，参照中国高等教育协会、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21 世纪教育研究院等第三方测评单位的评估报告，查找学校在信息公开工作中的不足之处，加以完善。二是加强培训，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意识，并把握好公开和保密的尺度，在不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和学校安全稳定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师生和公众的信息知情权。三是不断完善信息公开载体建设和信息公开网站建

设，创新思维，创新公开方式，拓展公开途径，扩大信息覆盖面。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以上已汇总我校 2016—2017 学年度以来信息公开工作的基本情况，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附件：沈阳体育学院清单事项公开情况表

沈阳体育学院
2017 年 10 月 25 日